

高等学校化学教育研究中心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关于举办“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江西省竞赛”的通知 (第一轮)

江西省各高等院校：

为检验我省高等学校本科化学实验教学改革成效，提高本科化学实验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培养，同时做好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江西省赛区参赛学生选拔工作，经研究决定，2026年5月-7月举办“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江西省竞赛”（以下简称江西省竞赛）。本届江西省竞赛由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学教育研究中心和江西省化学实验教学中心联盟主办，南昌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承办。现将竞赛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赛事开展形式

“江西省竞赛”包括初赛和复赛两个阶段。初赛由江西省竞赛委员会统一组织，全省具有参赛资格的学生同一时间在各参赛高校化学实验教学中心或相关部门指定考场参加理论考试（笔试）；复赛由本届“江西省竞赛”承办高校南昌大学组织实施。

二、赛事时间

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江西省竞赛（初赛）定于2026年5月16日晚上19点至21点在全省统一举行。根据初赛情况，复赛计划定于7月初在南昌大学前湖校区举行。

三、组织要求

请参加本届竞赛相关高校在江西省竞赛委员会的指导下，严格遵循竞赛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好初赛，要求详见附件3。

组织参赛的各高校须于2026年4月29日前，将本校初赛负责人和电子版试题、密码接收人信息登记表（附件4）和本校报名参加初赛的学生名单（附件5）加盖院校公章报江西省竞赛委员会秘书处备案，同时提交电子版表格。

四、初赛报名

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江西省竞赛实行实名参赛。参赛学生为开设化学基础实验课程的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化学类和近化学类在校本科生，并坚持自愿参加的原则。学生参赛报名组织、参赛资格审查工作由各高校初赛组织承担单位负责，并根据竞赛通知和章程要求拟定各高校赛区初赛通知。

五、初赛组织

本届初赛试题采取电子版网络传送方式，各高校初赛组织承担单位须确定试题和密码接收人，并提供有效电子邮箱、手机号码，不得使用QQ邮箱接收试题和密码。

各高校初赛组织承担单位须高度重视，严防试题泄露、考试作弊、损毁、涂改等重大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上述事故，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上报江西省竞赛委员会秘书处，并对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凡有亲属参加此次考试的相关人员，须回避命题、试卷印刷、交接保管及其他与试卷有任何接触的工作。

各高校初赛组织承担单位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要求，细致安排各个环节工作及相互衔接。考场应安排全程视频监控。

初赛发放考卷的同时发放《参赛学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各考场监考老师需提醒和指导考生考前签署上述《承诺书》。

六、初赛评卷工作

为统一阅卷标准，提高评卷质量，初赛结束后会将组织标准答案研讨、培训会议，制定统一阅卷标准和评分细则。

2026年5月22日前各高校完成阅卷、复核工作，为及时评定获奖名单，请各高校务必于2026年5月25日之前将一等奖候选学生答卷(原件)和加盖公章的拟评定为一、二、三等奖学生名单报江西省竞赛委员会秘书处，同时提交电子版名单，并将报备的学生答卷复印1份留存备查。

七、复赛选拔和全国决赛推荐

各高校按照“江西省竞赛章程”(见附件2)第三章第十四条方式确定参加复赛名单。根据本届复赛承办高校实验室情况，各高校入选复赛学生人数最多为3名。参照国家竞赛委员会分配全国决赛名额，我省将以复赛成绩择优选拔参加全国决赛名单，其中每个学校入选参加全国决赛的学生不超过2名。

联系人：江西省竞赛委员会秘书处 吕小兰

电话：0791-83969496

电子邮箱：lxl@ncu.edu.cn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新区大道999号南昌大学化学化工学院；邮编：330031

特此通知！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江西省竞赛委员会

南昌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代章）

2026. 4. 10

附件1：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章程

附件2：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江西省竞赛章程

附件3：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江西省竞赛若干要求

附件4：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江西省竞赛初赛各高校赛区负责人与电子版试题、密码接收人信息登记表

附件5：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江西省竞赛参赛报名表